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系内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总投资79,419.92万元,形成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的生产能力。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234,837.79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7,923.9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8.2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15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及《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拟以自筹资金79,419.92万元投资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本次生产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3年,可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分次投产。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投产后的经营数据预测

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234,837.79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7,923.9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8.2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15年。

以上经营数据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有所变化,则存在无法达到以上营业收入目标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一)锂电池行业背景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国内多个省市均做出了符合自身区域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规划,并通过降低相关税负、提供补贴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新材料行业的发展。

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拟投资建设的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均符合文件所指的第一类鼓励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锂电池市场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1-5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93.8万台,同比增长224.2%。2021年5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共计13.8GWh,同比增长165.8%,环比增长6.7%。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也保持增长状态。

锂电池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目前,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等一些3C产品,由于该领域发展已经步入成熟稳定阶段,预计每年以10%的速度温和增长。而动力电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储能电池受益于风光发电和微网的发展将成为锂电池增长的重要拉动力。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1-4月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累积达67.1亿只,同比增长62.6%。

伴随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会同步增长,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3、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聚焦含氟精细化学品主业,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作为公司三大板块之一,公司将加大该领域的投资,逐步加强锂电中游产业链电解液及其重要添加剂领域的产品覆盖,把握新能源市场的需求先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锂电池电解质锂盐市场概况

1、锂盐是电解质核心材料,技术壁垒较高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之一,在电池中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例如六氟磷酸锂LiFL6)、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电解质中锂盐的性质决定了电解液的关键基本化学和电化学性能,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商品锂电池普遍采用的锂盐。由于其较高的技术壁垒,中国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规模化生产。

2、电解质锂盐市场需求广阔

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上涨,一方面是受到供需错配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超预期,而供给端产能跟不上,库存处于近三年来同期最低水平;另一方面是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驱动。由于六氟磷酸锂的技术壁垒较高,扩产周期较长,新厂商较难进入,新增产能多由原有厂商投放。考虑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依然良好,六氟磷酸锂供需偏紧的格局或延续。

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年)》显示,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增长、新兴消费领域快速扩张以及“十四五”期间储能产业爆发,锂电需求旺盛,带动我国电解液出货量在未来保持高速增长。美国能源部2021年6月发布由联邦先进电池联合会(Federal Consortium for Advanced Batteries)组织撰写的《国家锂电蓝图2021-2030》显示,预计到2025年,中国的锂电池产能将达到1811 GWh。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氟精细化工行业经验

公司自1999年成立便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可以应用于下游医药、农药、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全球各大原研巨头供应多元化的核心起始物料。公司是具有完整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且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业务。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已是多家跨国专利药厂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成为专利创新性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上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

(2)项目所在地萤石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

邵武资源丰富,境内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18.57万千瓦,可装机容量7.06万千瓦。全市已探明的地下矿藏20多种,矿地300多处,为福建省重要的煤炭基地。除此之外,邵武萤石矿储量达724万多吨,占南平地区近半以上,居全省首位,其得天独厚的萤石矿资源,为氟新材料的发展奠定了资源优势。

同时,本项目落址的金塘工业园区是福建省政府确定的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省“十二五”氟化工产业发展基地,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

依托深厚的精细化学品开发与生产经验,公司已形成对精细化工的深刻理解,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专有的联产技术和设备,公司不仅构建了独特而高效的综合性生产平台,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产业化经验。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成本管控进行不断改进,形成了较好的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已正常生产高品质的六氟磷酸锂,已投产2000吨,并成功研发高品质、高效、高性能其它主流电解液添加剂如LIFSI(双氟磺酰亚胺锂)、LiDPF(二氟磷酸锂)、LiDODFP(二氟二草酸磷酸锂)、VC(碳酸亚乙烯酯)、FEC(氟代碳酸乙烯酯)等的商业化生产工艺。

(4)公司拥有广阔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

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形成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依托自身高规格、高品质的产品,已建立了广阔、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一大批稳定的客户,产品覆盖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主要国际市场。

四、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市场风险在于国内外同类产品降价及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部分来自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取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马善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股份4,6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的股东马善炳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马善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善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4%。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马善炳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善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马善炳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马善炳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马善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最新总股本4,633,51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用利润463,351,922.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33,51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86	尤小华
4	01*****484	尤金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咨询联系人:李亿伦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1-040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关于无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仕达集团	是	9,000,000	2020年6月5日	2021年6月11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18%	2.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25,369,134	35.79%	67,860,000	54.13%	19.37%	0	0	0	0
陈合林	26,177,000	7.47%	22,550,000	86.14%	6.44%	19,632,750	87.06%	0	0
陈灵巧	16,582,500	4.73%	16,582,500	100%	4.73%	12,436,875	75.00%	0	0
陈文君	11,700,000	3.34%	0	0%	0%	0	0	0	0
林菊香	6,781,250	1.94%	6,781,250	100%	1.94%	0	0	0	0
合计	186,609,884	53.27%	113,773,750	60.97%	32.48%	32,069,625	28.19%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爱仕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和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状态。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去年以来,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尚未消除的风险。

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4、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5、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78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44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222,000股。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深创投及上述关联方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5,141,48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640,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6.5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82,440	7.76%	IPO前取得:32,782,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32,782,440	7.76%	深创投对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32,782,440	7.7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141,484	1.22%	2020/12/18~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	18.02-29.44	130,683,415.91	未完成:3,302,516股	27,640,956	6.55%

注:上述计算结果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6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涉及部门较多,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21年6月7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预计无法如期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在2021年6月21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应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及相关方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核查程序已进行完毕,公司已经基本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但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核流程,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进行对外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即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待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履行完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